



教育新知 02



Education in Great Britain

英國教育：政策與制度

李奉儒 主編

Education in Great Britain

英國教育：政策與制度

近年來，國內教育改革風起雲湧，如何參考借鑑先進國家的教育政策與制度，掌握其教育問題與實施缺失，就成了比較教育研究的焦點。在這些國家中，英國自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頒佈以來，在教育政策與制度方面有很多變革，其改變之劇烈、範圍之廣闊和影響之深遠，頗值得比較教育研究者關心與瞭解。

本書即蒐羅有關英國教育的最新資料，主要目的正是要分析英國近年來主要教育政策與制度變革之背景、現況與發展趨勢，提供給關心我國教育研究者作為參考。

ISBN 957-30248-0-2



00420



9 789573 024804

英國教育：政策與制度

Education in Great Britain

李奉儒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英國教育：政策與制度 = Eduaction in Great Britain / 李奉儒主編. -- 初版 -- 嘉義市：濤石文化，2001【民90】
面：公分
ISBN 957-30248-0-2（平裝）
1.教育 — 英國

520.941

90013123

英國教育：政策與制度
Education in Great Britain

主 編：李奉儒
出 版 者：濤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 行 人：陳重光
責任編輯：吳孟虹
封面設計：白金廣告設計 梁叔爰
地 址：嘉義市台斗街57-11號3F-1
登 記 證：嘉市府建商登字第08900830號
電 話：(05)271-4478
傳 真：(05)271-4479
戶 名：濤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撥帳號：31442485
印 刷：鼎易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01年8月(1-1000)
I S B N：957-30248-0-2
總 經 銷：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88號5F-6
電話：886-2-23660309
傳真：886-2-23660310
定 價：新台幣420元
E-mail：waterstone@giga.com.tw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本書作者簡介



李奉儒

英國雷汀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李家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羅淑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



謝美慧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吳敏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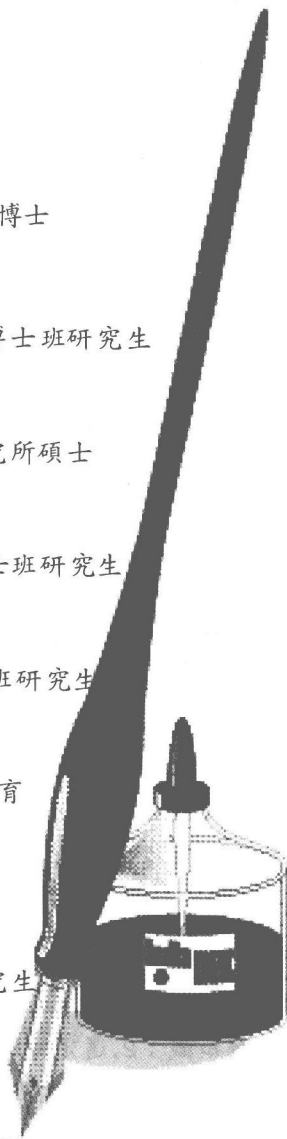
葉孟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
研究所碩士



王志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比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編者序

比較教育研究的目標可概分為理論性與實用性目標：前者是根據歷史、文化、政治經濟、社會地理、宗教等因素來了解各種教育現象；這種科際整合性格，促使比較教育結合其他學門如哲學、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學科的研究成果，致力於教育問題的解決。後者則是藉由比較教育研究結果來提供教育決策的建議，藉以改善本國的教育制度；這種借用外國有用的教育設計來改善本國教育的實用性格，說明了比較教育研究一開始就是對於跟本國相異的外國教育和文化等相異性產生興趣，進而以改良或改革本國教育制度為其目的，而嘗試的一種外國教育研究。

隨著國內教育改革的風起雲湧，如何參考借鑑先進國家的教育政策與制度，掌握其教育問題與實施缺失，就成了比較教育研究的焦點。在這些國家中，英國自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頒佈以來，在教育政策與制度方面有很多的變革，其改變之劇烈、範圍之廣闊和影響之深遠，頗值得比較教育研究者關心與瞭解。本書的主要目的正是要分析英國近年來主要教育政策與制度變革之背景、現況與發展趨勢，提供給關心我國教育研究及教育改革者作為參考。

近十年來的教育改革需求促使比較教育研究在台灣地區日益受到重視，尤其是暨南國際大學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設立全台灣第一所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後，可以說台灣的比較教育研究進入另一個新的境界。全所師生致力於英國比較教育學者Edmund King在《比較研究與教育決策》(Comparative studies and educational decision)(1968)一書中，所指出的比較教育研究要旨：1.分析教育制度，提供比較知識；2.選定特殊問題，從事文化與文化間的綜合分析；3.更精確地擬定研究問題，探討此項問題的動態發展過程；4.從事協調性及改革性的比較研究；以及5.作為國際交流及教育決策的輔助工具。本書所收錄的論文中有六篇正是該所歷屆碩士

班研究生中關於英國教育政策與制度的碩士論文。希望這本小書能達成比較教育研究所創所所長楊深坑教授所揭櫫的成立宗旨：「以堅實的教育理論扎穩研究根基，以寬廣的國際視野提昇研究境界，以及以嚴謹的區域研究獻替決策參考」。

本書總計有十二章，以英國教育為經，各項重要的教育改革議題為緯，編織而成對英國教育政策與制度的探討。書中除了編者歷年在英國教育方面的研究文章之外，收錄了六位比較教育所研究生之論文精華，其中：第二章為李家宗先生的「英國教育改革法案中的市場機制」，這是由前教育部長林清江先生所指導的碩士論文，再經引用新的文獻改寫而成；第三章「英國學校視導制度」是由羅淑芬小姐改寫自編者任教於該所期間所指導完成的論文；第五章「英國幼兒教育的義務化發展」為謝美慧小姐在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陳正乾教授指導下完成的論文；第六章「英國綜合中學」是吳敏華小姐在新竹師範學院沈姍姍教授指導下完成的論文；第七章是葉孟昕小姐由現任比較教育研究所所長楊瑩教授指導完成的「英國大學入學制度」論文；以及第八章「英國在家教育」，由台灣師範大學國家講座教授楊深坑教授指導王志菁小姐所完成之論文。上述這些研究主題可說是台灣近年來相當關注或正在從事的教育改革課題，除了感謝這些年輕的比較教育研究者，或在博士班課業煩忙或是在中小學校教學繁重之際，願意再次投入時間和精神，共同來為國內的比較教育研究努力；編者也藉此機會感謝諸位年輕研究者之指導教授的辛勤教誨，今日才有此初步的成果提供給國內關心教育改革者參考。

濤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重光先生慨允本書的出版，在此敬申謝悃，吳孟虹小姐細心協助本書的編輯排版，併此致謝。

編著者 李奉儒 謹識
2001年7月

目錄

作者簡介
編著者序
導論

Ch1.....英國教育改革：以中小學教育階段為例 11

教育改革機構 12
中小學教育改革的歷史回顧 14
英國教育改革的啓示 26

李奉儒

Ch2.....英國教育改革法案中的市場機制 31

市場機制的研究趨勢 32
市場機制的理念及其在教育之應用 35
英國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形成背景與內容解釋 42
英國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中市場機制之分析 52
結論 55

李家宗

Ch3.....英國學校視導制度 61

英國學校視導制度之演進 62
英國學校視導組織與人員 74
英國學校視導實施概況 92
英國學校視導制度之評析 112

羅淑芬

Ch4.....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地方教育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 123

教育行政機構 124
地方教育決策與行政組織 127
學校管理委員會 132
結論 136

李奉儒

Ch5.....英國幼兒教育的義務化發展 139

- 前言 140
- 歷史背景 141
- 實際運作 148
- 未來發展趨勢 162

謝美慧

Ch6.....英國綜合中學 169

- 綜合中學的萌芽 170
- 改組綜合中學的歷程 171
- 綜合中學成為中等教育的主流 179
- 綜合中學的規劃與運作 180
- 綜合中學初期發展至1980年代的教育問題 188
- 1980年代以來綜合中學的發展 194
- 結論 202

吳敏華

Ch7.....英國大學入學制度解析與運作 207

- 大學入學制度之演進 208
- 大學入學制度現況 238

謝美慧

Ch8.....英國在家教育 257

- 在家教育的歷史發展 259
- 父母選擇在家教育的原因與特徵 262
- 在家教育相關的法令規定 269
- 在家教育實施的現況 275
- 在家教育實施的成效與問題 283

葉孟昕

Ch9.....英國技術與職業教育制度研究 291

- 背景 292
- 政策與制度 300
- 課程與教學 314
- 師資與學生 321
- 特色與展望 325

王志著

Ch10....英國實習輔導教師之角色與職責、特質與甄選 333

前言 334

實習輔導教師之角色與職責 336

實習輔導教師之特質與甄選 346

結論與建議 357

李奉儒

Ch11....英國實習輔導教師的輔導模式、策略與評鑑 365

前言 366

實習輔導教師的輔導模式 368

實習輔導教師的輔導策略 376

實習輔導成效的評鑑 381

結論與建議 390

李奉儒

Ch12....英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的回顧與展望 397

前言 398

歷史回顧 399

現況分析 411

未來展望：學校本位的進修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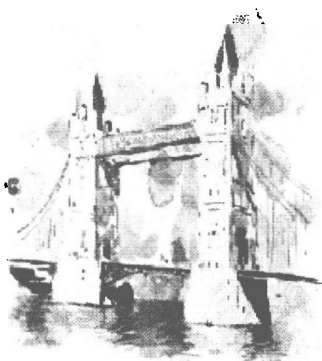
結論 426

李奉儒

Introduction

導論

- 前言
- 英國教育現況
- 英國教育政策走向



前言

英國係由大不列顛（含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等四大地域所共同組成的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自1833年英國國會通過教育撥款起，政府開始介入公共教育事業。以往英國之中央教育首長只管轄（1）英格蘭全部教育，及（2）有關大不列顛大學的教育事務。至於威爾斯及蘇格蘭的大學以外之教育、北愛爾蘭所有的教育行政，分歸各地區的國務大臣管理，由各地區各自規畫和擬定教育政策。從1993年四月起，威爾斯及蘇格蘭的高等教育事務也改由各地大臣自行管轄。1999年起，蘇格蘭有自己的國會（Parliament），而威爾斯和北愛爾蘭兩地也有自己的議會（Assemblies），均直接負責教育與訓練的政策制訂，但威爾斯議會沒有立法權。本文如未特別說明，則是以英格蘭和威爾斯教育為主，因為兩者經常訂定共同適用的教育法規，或者同時採取相同的教育政策。研究英國教育首先必須認識其教育的基本結構與現況，這可包括中央與地方的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各類教育學制，目前實施的中小學國定課程，以及近來師資培育的變革等。

壹、英國教育現況

一、教育行政機關

英國教育行政組織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級制，目前在中央為「教育與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DfEE），地方為「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 LEAs）。分述如下：

中央教育行政機構—教育與就業部

英國中央教育行政組織歷經多次變革。1839年設有樞密院教育委員會，至1944年教育法方才簡化教育組織，改名為教育部，並建立一種

行政責任制度。教育部在1964年改組為教育與科學部；1991年國會大選之後，保守黨重組內閣時改組為教育部；自1995年7月15日起又改名為「教育與就業部」。而在2001年6月英國大選結束之後，再度改名為「教育與技術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ES)。本書中仍暫以「教育與就業部」作為英國的中央教育行政機構。教育與就業部設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一人為首長綜理部務，由國會議員擔任，為內閣閣員；以次設部長二人 (Minister of State)，主導教育政策及實務；國會次長 (Parliamentary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三人；常務次長 (Permanent Secretary) 一人，統理部內各司、課、處、科、組及委員會所管轄之事務。教育與就業部主要功能在訂定政策、督導國家教育的實施。在部之下，分設有七個司，包括：學校司、繼續與高等教育及青少年教育訓練司、就業與終身學習司、政策、國際與分析服務司、事務司、人事與支持服務司，以及財政司等；另設有就業處與教師退休金局。

在蘇格蘭，中央政府部門負責教育的是蘇格蘭教育署 (Scottish Office Education Department)。高等教育的經費透過蘇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繼續教育的財政則是直接來自於蘇格蘭教育署。如同英格蘭和威爾斯兩地區，蘇格蘭的地方政府已重組，直到1996年4月，32個地方教育局取代了先前的12個。

在北愛爾蘭，中央政府部門負責教育的是北愛爾蘭教育署 (Irish Office Education Department)，地方教育當局稱為教育和圖書委員會，負責地方設施及繼續教育學校的行政，跟英國地方教育當局不同的是，北愛爾蘭的教育和圖書委員會成員是直接由北愛爾蘭教育署所指派。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地方教育當局

英國根據1944年教育法第六節的規定，以地方之郡市議會為地方教育當局。郡市議會為處理教育行政事宜，依據教育部核准之辦法設置「教育委員會」負責決策；至於執行及事務性工作，則由教育委員會遴選一位教育局長組成教育局來辦理。故地方教育當局廣義上包括三個部份：郡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及教育局。教育局之組織因時因地而異，大致上可區分為：1. 教育局長一人，對地方教育制度的經營負有完全的管

理責任。2.教育副局長，具有大部份的主導權。此外，分設有3.助理教育長數人，4.專業助理，5.督學，6.教育心理學者團隊，7.教育福利官員，8.生涯輔導員，9.青年及社區工作員，10.學校-企業聯絡員等。

英國地方政府自1997年後改組，地方教育當局的組織也有所改變。新改組的教育局除了設局長一人之外，另外還有「教育協助室」和「標準與效率室」主任兩位。「教育協助室」負責處理學校財政、建築、管理、教師薪水及其他行政事務；「標準與效率室」負責處理課程、教學、學校表現、視導、在職訓練、校長任用、學校管理協助、特殊教育需求等。

中央教育視導機關—教育標準署

1839年由英王首次任命兩位皇家督學蒐集教育事實和資訊，向教育首長報告有關教育制度的效能。1944年之後則改為皇家教育顧問處，之後再改稱為皇家學校督學處，從事視導、建議及改進教育之工作。其主要的職責有三：一是視察學校教育，不僅是考察和提出報告，也須給予學校必要的協助和指導；二是代表教育部處理地方行政事務；最後是提供教育部長有關地方教育業務之報告，及有關教育之理論與實施問題的研究與建議。督學係經女王（或國王）任命，故有皇家督學之稱，享有至高榮譽。每位督學均須具備高級專業資格，曾接受行政及指導訓練，並具有優越的學校實務經驗。督學處的組織龐大，英格蘭和威爾斯在1992年時設置有督學約五百名，但根據1992年教育（學校）法另外成立「教育標準署」（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OFSTED）取代督學處之後，人數縮減至目前的兩百名。「教育標準署」是教育部之外的獨立自主機構，分別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設立辦公室，主事者稱為皇家學校督學長。教育標準局設有一個領導的資深管理小組、十三個地區辦公室、訓練與評估、視導品質、監督與發展，以及合同等單位。其主要職責除了就學校教育的品質、標準與效能來向政府提出建議之外，督學長負責督導新的學校視導系統，督學定期視導各所學校，使能達到全國一致的標準。根據計畫，每四年為一個督導的循環週期，每年要視察六千所學校，並作成報告摘要給學生家長知悉學校教育成果及其子弟的在學成績，全部的報告要整理並出版。

二、各級各類教育學制

現今英國的義務教育共十一年，年齡以五歲至十六歲為界。其學校系統可分學前或幼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繼續教育暨高等教育等四大部分。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未依年齡作截然的劃分，且學制多樣化，公立、私立學校系統並行。

學前教育階段

學前教育係由地方教育當局自行斟酌辦理，採男女同校的模式，每班兒童人數最多不超過30人。學前教育機構有三大類：保育學校 (nursery schools)，專收2至5歲的兒童，每一所有自己的校長；小學附設的保育班 (nursery classes)，專收3至5歲的兒童，是小學的一部份；小學附設預收班 (reception classes)，專為接近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提早進入小學而設。

學齡前的兒童也可以進入由地方當局社會服務部門設立的托兒所 (day nurseries)。私立機構則有「遊戲團」(playgroups) 和「媒母」(child-minders) 兩類，都必須先在地方當局社會服務部門立案。另外，還有獨立學校的預備學校以及付費的保育學校。

初等教育階段

初等教育在英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地區涵蓋五至十一歲的兒童，在蘇格蘭則涵蓋五至十二歲的兒童。初等教育的學校機構主要有三類：幼兒學校 (Infant School)，收5至7歲的兒童；初級小學 (Junior School)，收7至11歲的兒童；以及最為常見，包含上述兩類的初等學校 (Primary School)，即收5至11歲的兒童。英國小學中有四分之一是只有100至200名學童，超過三分之一的學校有200名以上的學童，而約有百分之八的小學中只有50名或更少的學童。

自1960年代後期，初等教育階段出現替代性的系統：中間學校 (Middle School)，又可分為主要的三類：一種是包括8至12歲的兒童，

屬於初等教育階段；一種是包括9至13歲的兒童，由地方教育當局自行決定屬於初等或中等教育階段；以及由10至14歲的中間學校，屬於中等教育階段。中間學校幾乎都集中在英格蘭，威爾斯僅有一所。

私立系統的初等教育，不接受政府的補助而大部分要收高額的學費，有些則是屬於慈善機構或教會團體。私立小學依學童就讀年齡不同分為兩類：一為預備前學校（Pre-preparatory School），招收5至7歲兒童；一為預備學校（Preparatory School），招收7至13歲兒童。英國學制的饒富彈性，由上述的各類初等教育機構即可知曉。

中等教育階段

二次大戰之後，英國確立了以「11歲足」（eleven plus）考試選擇學生的鼎立制度：分為文法中學、技術中學和現代中學。在1960年代，工黨政府推動綜合中學以取代原先的選拔制度，在1995年時，綜合中學約佔全部公立中學（4700所）的84%，文法中學和現代中學各佔5%，至於技術中學只在英格蘭剩下四所。

英國中等教育階段中的義務教育年齡是到16歲，學生在這之後可再留校至多3年，因此設有第六學級（sixth form）以供學生繼續就讀，其中百分之五十五附設在綜合中學裡。另外，在1988年教育改革法頒佈後，中等教育階段出現由私人贊助設立，不受地方教育當局管制，而由政府撥款補助的「城市技術學院」（City Technology College, CTC），招收11至18歲學生，課程強調技術教育，在1994年已有15所。

私立系統的中學，又稱獨立學校，不接受政府或地方教育當局的經費補助，而主要靠學生的學費維持，學生大多住宿。所有的獨立學校必須向地方教育當局立案，並接受教育標準局的視導。獨立學校中以九大「公學」（Public School）最為聲譽卓著。

高等教育和繼續教育階段

英國的繼續教育，提供多方面的課程給義務教育後的學生，除了達到職業訓練的目的之外，也滿足進修的需求，充分把成人教育的理念

普及化。同時也為國家社會儲備了優秀的人力資源，再加上與工商業界的結合，也可以提供人民許多的工作機會。

在1992年繼續與高等教育法未通過之前，英國的繼續教育仍是由地方教育當局所控制，1992年之後繼續教育機構成為自治法人而獨立，並由中央政府管理財務。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兩地區的經費，是透過繼續教育撥款委員會（Furt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EFC）所間接提供，但是蘇格蘭的繼續教育則是直接受國務大臣所控制，由國務大臣分配經費或是間接支付給學院。北愛爾蘭則是遵循繼續教育團體的建議，原有的24個繼續教育機構經合併後縮減為17個。

英國繼續教育機構約可分為如下幾類：1. 第六級制學院（Sixth form Colleges, FEFC）是為16-19歲的學生提供學術和非學術的課程，但是以學術課程為主要。1973年英格蘭只有21所第六級制學院，到了1992年則有115所。2. 第三級學院（Tertiary colleges），結合了第六級制學院和繼續教育學院的功能，它開放給各種能力的學生，並且針對數千學生提供職業性和學術性的課程。1994年在英格蘭地區有51所第三級學院，威爾斯地區則有七所。3. 繼續教育學院，在英國有600所，有各式各樣的名稱，包括繼續教育學院、農業和園藝學院、技術學院、藝術學院和商業學院等，提供各種型態的課程。4. 獨立繼續教育學院，是在公立的補助體制之外的獨立學院，提供全時制和部分時間制的各種科目如藝術、農業、戲劇、語言，並針對外國學生提供英語課程。

1992年繼續和高等教育法中將高等教育的經費統一，所有的高等教育機構必須為了經費而在教學或研究上作競爭。1992年教育法解散可認證大學以外機構之學歷的「國家學位授予委員會」（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CNAA），多科技術學院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可以有權力成為自行頒發學歷的法人組織，若是符合某特定標準，則可取得大學的頭銜；未被允許取得學位的高等教育學院，須由大學確認其學位。在1993年結束前，所有的多科技術學院和兩所高等教育學院改制為大學。

目前英國有80所以上的大學（1992年之前只有近50所），依其設立緣由分為六類：1. 設立年代超過500年的六所「古大學」（ancient universities），兩所在英格蘭（牛津與劍橋），另四所在蘇格蘭；2. 十九世紀末期設在大都市的十所「紅磚大學」（redbrick